

003872

武进縣財稅志

作浩出



武進縣財政局稅務局編史修志領導小組

武进县财税志

武进县财政局税务局编史修志领导小组

1988年4月

A370-1

前 言

武进县不仅历史悠久，人文荟萃，历来又是财赋重地。“当今赋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民国年间，内战不已，军用浩繁，财政几濒于艰窘的境地。

解放以来，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生产的发展，财政收入逐步增长。从1949年至1985年，全县财政总收入为169567万元，财政总支出为54459万元。这充分说明，武进因经济比较发达，促进了文化教育事业的繁荣；而文化科学的进步，又必将对经济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 and 创备更多的条件。是互为因果交相裨益的。

武进县财税志，它是由财政局、税务局共同组织力量编写的。把财税工作融于一体，跳出了按部门设志的窠臼，不失为一部有系统地介绍武进财税工作历史和现状的部门专志。立足本地，有地方特色；反映新旧社会财税工作的本质区别，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尤其贯彻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经济建设持续、稳定增长，具有时代特点。

武进县财税志，在上级领导的关怀和支持下，经过编写工作者的努力，得以出版问世。这对武进财税部门的工作同志，稽古鉴今，做好本职工作，并为横向联系单位沟通信息，促进交流，将有裨益。但置漏之处，在所难免，敬希批评指正！

武进县财政、税务局编史修志领导小组



凡 例

一、《武进县财税志》，由财政局税务局通力合作编写而成。

二、侧重地记述新中国成立以后武进县财税工作的基本概况；但按“志合古今”的精神适当追溯，上限不限；下限至1985年。“解放前”与“解放后”的时间界限，以1949年4月23日武进县解放之日为准。

三、一般立足于武进县现有行政区域之内，但包括解放前武进县旧属的常州城郊。

四、分门别类地记述机构、体制、税收等6个章节。概述置于志前，大事记置于志后。

五、按照新编地方志暂行条例的要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准绳，详今略古，横排竖写，纵横结合。

六、志书中的数字、年号、标点等，均按照省颁地方志行文规则处理。

目 录

前言

凡例

概述

第一章	机构	(9)
第一节	解放前的财税机构	(9)
第二节	解放后的财税机构	(12)
第二章	体制	(23)
第一节	财政体制	(23)
第二节	税务体制	(28)
第三章	财政收支	(33)
第一节	财政收入	(33)
第二节	财政支出	(42)
第四章	财政管理	(51)
第一节	预算管理	(51)
第二节	财政监督	(53)
第三节	审计监督	(55)
第五章	税收	(59)
第一节	田赋 农业税	(59)
第二节	工商税收	(83)
第三节	契税	(101)
第四节	稽征管理	(104)

第六章	公产公款、公债、国库券	(111)
第一节	公产 公款	(111)
第二节	公债 国库券	(115)
大事记		(121)

概 述

在封建社会，无论是唐代实行的“租庸调”制及“两税法”，明代实行的“并征均则法”及“一条鞭法”，还是清时实行的“丁随地纳，地丁合一”等财赋制度，究其实，无不为统治阶级维护其本身利益在起着作用。民国初年，北洋军阀盘踞苏常，强取豪夺，民负繁重。及至民国30年(1941年)，武进所征的田赋，除正税外，还带征建设费、自治费、户籍费、蚕桑改良费等附加。日伪政府的捐税尤重。在小河镇所征的杂税，就有保卫捐、竹篱笆捐、袜捐等数十种之多。市镇工商业的税捐，以漕桥镇为例，有屠宰税、印花税、烟酒税等项。街上有“和平军”(汪伪部队)收税；街外有“忠救军”(国民党部队)设卡收捐。东至横河桥，西至聚龙桥，北至殷墅，见船就拦，见货就扣，名曰“纳税”，实为敲诈。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扩大内战，滥发纸币，通货膨胀，造成恶性循环，民不聊生。

解放后，人民政权的建立，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财政收入逐步增长。1951年为1330.8万元，1977年为6539.5万元，1981年起，财政收入实破1亿元，1983年为13769万元，1985年达到21977.5万元。1949~1985年全县总收入为169567.2万元，上缴国家总数为121706.2万元。在财政收入中，工商税收所占比重最大，占68.03%。1985年工商税收为18702.5万元，比1951年的244.2万元，增加18458.3万元。其次是企业收入(1955年开始兴办县属工厂，从无到有，逐步发展)，1985年的企业收入为1742.3万元，比1977年的653.9万元增加1088.4万元。农业税则相对稳定，从1951年起一直

稳定在1000万元左右，所占比重由1951年的81.65%降低为1985年的6.31%。而在财政支出中，农业拨款(包括支持人民公社和有关支农单位的事业费)不断增加。1951年拨款3.4万元，1985年达662.5万元，累计7738.6万元。这对农作物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并促进农业现代化，起了重要的作用。

文教卫生事业(包括文化、教育、科学、体育、广播等单位)，支出多数年份占总支出的第一位。1950年支出为31.4万元，1985年增至2441.9万元。由于此项支出不断增加，因此文教卫生事业有了长足的进展。

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1985年非农业人口人均收入为758.2元，农业人口人均收入为718.46元。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有了明显的提高。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也有了可喜的进步。

这些，充分说明了人民财政的本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武进县素称为文教事业比较发达的地区之一，原因是武进的比较发展，因而促进了文化教育事业的繁荣与发达。一如上述，解放以来多数年份的文教卫生事业的拨款居财政总支出的首位。即在民国时期县财政处于那种百孔千疮的境况，其他经费削而又减，而县财政预算中教育经费所占的比重，却还是很大，如民国21年(1932年)支出35.41万元，次年支出35.87万元，占总支出65.87万元和90.92万元的53.75%和39.47%。

武进县在抗日战争时期，建立了武进、武南、澄西、丹金武4个抗日民主政权，各自建立了财经机构。开展征收田赋及各种货物过境税与工商营业税的工作，开辟了财源，为保障军需供给，支持抗日，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和起了重要的作用。此时此地，天天有激烈的战斗，环境十分险恶；然而，在共产党领导下的财税战线上工作的同

志，任劳任怨，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许多同志甚至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

用活资金，促进生产。1975年起，县财政从预算内外积余资金项下和从县办企业分成留县部分及企业上交利润部分这些渠道中挤出一部分资金用来建立工业小贷基金，支农周转基金和扶贫基金。工业小贷有偿有息，农副小贷有偿低息，扶贫基金有偿无息，见效还本。行之以来，收到显著的成效。如武进柴油机厂经安排小贷150万元，该厂就增产S1100柴油机13000台，利润连年大幅度上升，1984年实现利润743.1万元。如前黄米厂原来生产黄酒，经分期投放贷款70万元，使之技术改造，生产啤酒，由此填补了武进啤酒生产空白。又如洛阳农机厂在投放小贷前，销售收入17.5万元，在投放小贷后的1981年，销售收入即达76.9万元。卢家巷乡麻织厂，1980年投放小贷，次年的销售收入就比上年82.3万元上升66.2%。武进县乡镇工业发展较快，但乡与乡之间很不平衡。超亿元的乡有8个，在千万元左右的乡也有19个。帮助贫困地区脱贫致富，这是财政部门义不容辞的职责。在地方机动财力中安排了扶贫基金，努力做到支持一个，成效一个。如湟里乡河南合成化纤厂生产的丙纶长丝，市场比较紧俏；但由于资金不足，产量上不去。1984年财政重点支持其设备贷款30万元，扩大了生产能力，现在这个厂已发展成为年产丙纶丝1300吨，产值2000万元的骨干企业。

这些，都体现了武进财税工作的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

财政体制，历经变革。1949~1957年，保证国家财政必要的集中和统一，从而使财力得到集中调度和使用；1958~1969年，实行“地区调剂，差额补助，增收分成”的办法，从而发挥了地方积极性，保证财政收支基本平衡略有盈余；1982年~1985年，实行“收支挂钩，比例分成”的财政体制，全面建立乡镇一级财政。1985年又对乡镇一

级财政全面实行了“划分收支范围，确定收支基数，收支挂钩，比例分成，分段计算，超收奖励，一定二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并在测算贫困乡的体制方案时，给予重点照顾。1985年19个贫困乡共得超收分成84万元，平均每个乡4.4万元，从而增加了活力，调动了当家理财、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在税务管理体制方面，第一阶段(1950~1957年)存在多种经济成分，实行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第二阶段(1958~1977年)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简并税种，将复税制改为单一税制；第三阶段(1979~1985年)为适应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新形势，又从单一税制发展到多税种、多层次的税制。财税管理体制的日趋健全与完善，这是保障国家财政实施的关键。

武进县在完成国家财政任务方面，历来是全国、全省最佳的县分之一。先后多次被评为全国、省、地、市财贸系统先进集体。1978年、1982年参加全国先进代表大会，评为全国财贸系统先进集体；参加省工交财贸系统先进代表大会，获得省颁发的嘉奖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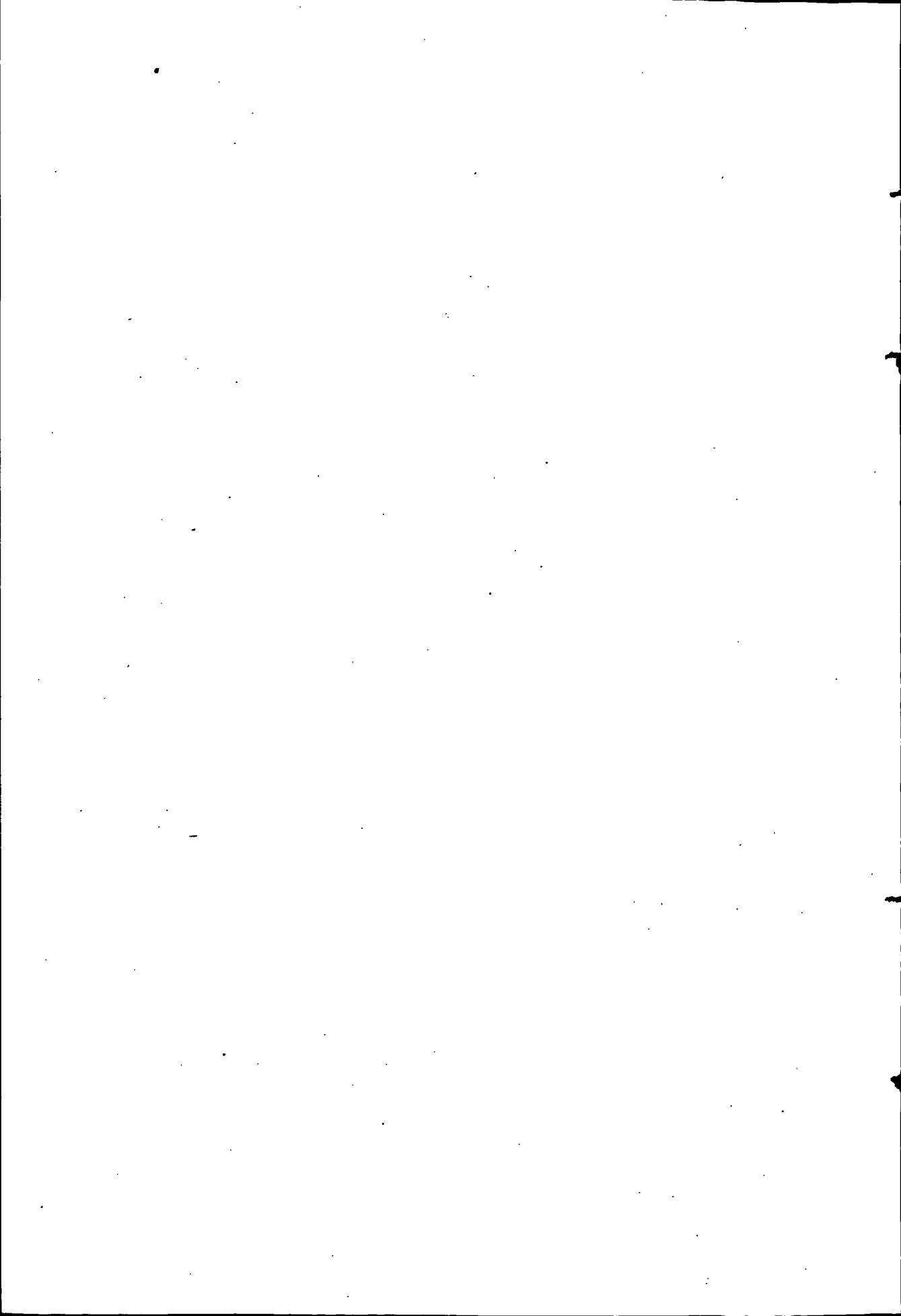
武进县财税工作，在前进的道路上也有过曲折。由于“大跃进”“左”倾思想泛滥，“共产风”在农村尤为强烈，导致生产停滞，甚至倒退。如1960年全县粮食总产6.8亿斤，比1957年的7.2亿斤下降8.4%。特别是在1964~1969年间，财政计划编制工作极为困难，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生产处于无政府状态。而一经拨乱反正，逐步肃清“左”的流毒，财政计划编制与管理，逐渐走上正规，各项建设事业持续稳定地向前发展。但在新形势、新情况下出现的新问题，有待去解决。如智力投资是最大的生产力，此项投资在财政支出中虽历居首要地位并年年有增加，但限于现有财力，还不能充分满足其日益发展的需要；增加农业拨款，发展商品粮生产，综合开发多种经营；增加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的资金，也有待增加；对推进财政、税收改革，搞活经济，增强

企业自我改造和发展技术能力；加强财税队伍本身建设，提高素质，严肃财经纪律，恢复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等各项措施，都很有必要。

武进县130万劳动人民，他们为发展生产、创造国家财富，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作出了不懈的应有的努力；我们相信，在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在新的历史时期，必将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一章

机构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解放前的财税机构

民国初年，武进县财政由县长兼理。县政府设财政科(第二科)，承办全县财政事务；另设杂税局与东、西柜，分掌杂税及田赋的征收。

民国17年(1928年)10月，县设财政局，正副局长各一，下分总务、经征、会计等三课。局的下属机构有：一、东区田赋处，负责征收旧阳湖县的田赋；二、西区田赋处，负责征收旧武进县的田赋；三、杂税处，内分契税征收处及牙税征收处；四、特种税征收所。因需要而应时设置，如民国20年，设有警捐征收所，渔课征收所、筵席捐征收所、茧税征收所、屠宰税征收所等等。田赋处、杂税处各设主任一人，特种税征收所或设所长，或设主任；或为包办，或为委托，颇不一致。此外，县财政局设有督征员(全县36个市乡，各设1名)，负责督征田赋，兼理契税，督办过户承粮，维持或恢复议图，查报灾荒等。

民国18年1月，财政局的会计课长改由省财政厅委派。同年，财政局曾改称财务局；翌年10月，再改称财政局，并改课为科。其余组织不变。

民国20年，设武进县营业税征收局，全面开征营业税，兼征原来的牙税、当税与屠宰税等税。

民国22年，撤销财政局，改设第二科。

抗日战争期间，武进、武南、澄西、丹金武等四个游击区的抗日民主政府，均相继建立县区两级的财税机构。设卡收税、筹粮筹款，保障军政经费的供给。直至抗日战争胜利，新四军北撤为止。

武进地区：1939年4月，周志贞、陈西光(1940年，1941年先后任中共武进县委书记)，在罗溪等地设卡收税筹款。1940年初，“江抗”二团派徐超等人在安家舍设立税卡。1941年3月，在寨桥设立税务所。1940年4月，太湖行动委员会设财经科，领导税务所工作。1942年2月，武南县政府设财经科，各区政府设财经股。1943年3月，财经科内增设税务处。1945年春，设货管局，局内置税务股，下设寨桥、坊前、牛塘桥、五洞桥、万塔、港桥、青城桥、北蒲岸等10多个税所(卡)。李复，曾任太湖行动委员会财经科长。顾良、王善哲、吴东先后任武南县财经科长；卞文曾任武南县货管局局长，杨有余先后任税务处主任和货管局的税务股股长。

澄西地区：1940年5月，“江抗”西路在焦溪成立澄武锡征收办事处，主任季萼。下设税务、会计等科(税务科在澄、武、锡地区下设18个税务所)。办事处用武装接收了国民党武进县常备大队设在焦溪、郑陆桥、羊头桥等地的税卡后，在无锡、江阴、武进境内设立玉祁、黄田港、圩塘等14处河道税卡；又在沿江的四圩港、六圩港、四墩子三地设卡。1940年7月，澄武锡三县边区抗敌委员会，下设财经委员会，张志强兼主任，喻求清任副主任，并配有一支武装分队，主要任务是赋税和设卡收税。1941年夏，澄西县政府在所属各区设税务支处，焦溪、前洲、圩塘、新沟等都设有税务支处，分别管理四、五个税卡。1943年底，俞适章领导恢复澄西“清分”区工作时，成立一个长江税务所，税务所由钱显生负责，在长江设渡卡收税。1945年6月，澄西

县政府设财经科，科长杨选青。

丹金武地区：1940年，新四军曾在港口、脉接港、夏庄桥等设卡收税。1941年3月，金、溧、宜、武、丹五县联合政府成立，设财政科，徐广鑫任科长，艾焕章、杨国峰分别任税务正副主任，在张河港、村前、礼河桥、溧湖口等地设卡收税，在奔牛、卜弋桥等镇征收营业税。同年7月，成立丹金武办事处，下设财政科，苏民任科长，艾焕章任税务主任，郭耕民任田赋股长。1942年4月，成立金坛县政府，下设财经科，姚秉中、叶文宪、刘景兴、陶行先后任科长。该县张堰区、武九区、里庄区均设有财经股。武九区配有专职人员负责公粮的收解任务。

附：1939年，日伪县知事公署曾设财政局和营业税局。1943年3月，汪伪县政府将财政局改为第二科，另设县赋税管理处，内分田赋公产、营业税及其他税、总务三科。

抗日战争胜利后，武进县政府设财政科兼办田赋，唐余勋任科长。民国35年2月，设田粮科征收田赋，后改田粮处（田赋粮食管理处），科长、处长均由县长兼任。下设各乡镇办事处8所，收粮仓库32处。同年9月，按省政府规定，设置县税捐稽征处，统一征收省县税捐。稽征处内分人秘、庶务、营业税和营业牌照税、契税、其他税捐、税捐稽征、会计等6个课室。民国36年6月，稽征处下设戚墅堰和奔牛两个稽征分处。民国37年，财政科改为县政府第二科。

除上述属于县一级财税机构外，民国初年尚有省直属武丹厘税所（又称货税所），征收厘金、货物产销税、烟酒税等。民国14年，有武进路税局，征收路税。抗日战争胜利后，有江苏省货物税武进分局，管辖武进、宜兴、溧阳三县货物税务。

第二节 解放后的财税机构

一、机构

1949年5月县设财政局和税务局。1949年10月，改财政局为财务科。县增设公产科。

1950年，财务科改称为财政科。县政府增设农税科。

1953年，农税科并入财政科，改称为财粮科。

1955年12月6日，武进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按工作需要将财粮科改为财政科。

1958年11月，经县第三届三次人民委员会会议通过，将工作性质相近的单位：财政科与税务局合并为武进县财政局。

1961年11月，经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县成立税务局，从财政局分出。

1965年，财政税务两局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1969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决定，由财政、税务、商业局(包括县供销合作社)合并成立“财税工商管理站”。

1970年8月，经县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撤销财税工商管理站，成立武进县革命委员会财政局。同月，县人民银行并入财政局。

1973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决定银行财政分开，恢复中国人民银行武进县支行。同年11月县城立“房地产公司”，归财政局领导。

1977年，房地产公司从财政局划出，归县基建局。

1978年9月5日，建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镇江地区支行武进县办